

醫學教育研習會實施辦法

(經 81. 8.10 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81. 9. 4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89. 1.19 本院八十八學年度教學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任務辦理。

二、目地：

配合現代醫學教育的發展趨勢，本院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課程及教學改進，為使本院新聘、改聘教師及附設醫院新進小班教學主治醫師對本院醫學教育改革之方向及內容凝聚共識，熟稔教學方法，藉以提昇教學成效與教育品質，特舉辦醫學教育研習會。

三、對象

- (一) 新聘、改聘之教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二) 新進小班教學主治醫師
- (三) 出國進修二年以上回國之教師
- (四) 其他對醫學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四、實施辦法

- (一) 每學年度擇期舉辦研習會。
- (二) 特定對象採取通知方式，並於會後頒發證書供日後升等考核參考，自由參與人員採取報名方式辦理。
- (三) 研習會中頒發優良教學獎，以資感謝及啟發示範效果。
- (四) 聘請教學優良教師及教育專家指導。
- (五) 研習會內容與方式由教學發展委員會研議。